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。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庆生先生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周瑶女士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36) 及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7-00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16 年度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及预期，就公司 2017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32),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2），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费晓光、张建席

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3、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4、《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